

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）通过查验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资公司”）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《商业登记证》等资料，并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资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其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资公司基本情况

为落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集团”）关于加强境外资金管理、提高资金运营效率，服务国家电投集团跨境经营战略的要求，财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挂牌成立，是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.2 亿美元。企业编号为 2565306。注册地：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1 层 5101 室。

经营范围包括：国家电投集团境外资金监管、资金归集、代收代付、融资、信用担保、汇款、投资、利率汇率风险管理、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《2016 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条例》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。

二、财资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资公司按照香港《公司条例》，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。深入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建设，董事局、董事局专委会、总裁办公会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明晰，形成各治理主体定位清晰、各司其职、权责对等、高效运转和有效制衡的决策、执行与监督机制。

财资公司从制度控制、机制控制等方面，建立内控保障体系，形成董事局、高级管理层、各业务管理部门、风险合规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。通过部门自律、绩效考评、内审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、各岗位各司其职，为有效防范风险、稳健经营夯实基础。

财资公司执行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，建立了信贷、投资、结算、资金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规划发展、综合管理、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资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。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标准、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管理

财资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，制定了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期换汇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

理有限公司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直连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有效控制了资金业务风险。

(1)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，财资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资产负债管理、流动性管理及外汇风险管控要求，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，合理配置资产、负债的期限和币种结构，规避流动性风险，减少外汇敞口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、效益性和流动性。

(2) 在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财资公司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(3)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，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在财资公司开设结算账户，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，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、快捷，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。财资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，支票、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，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。

(4) 对外融资方面，财资公司取得 31 家国际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，国家电投集团给予信用支持，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财资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资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，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。财资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，包括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管理办法》等。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，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，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。财资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。

（1）建立了审贷分离、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机制

信贷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前期调查评估，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；贷款审查、审批人员对审查、审批失误承担责任，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；信贷客户经理对贷后检查失误、清收不力承担责任；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。

根据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，财资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/3 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出席，贷审会委员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（2）贷后管理

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、贷款本息回收、信贷档案管理工作。

3. 投资业务控制

财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批复的年度投资品种

和额度开展投资业务，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，如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，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。

4. 信息系统控制

财资公司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措施整合应用到综合办公系统、财务共享系统和司库管理系统等三大信息平台，加强运行分析和内部控制，有序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建设，实现业务管理与风险内控一体推进。特别是，司库管理系统对国家电投集团资金流动性及外汇业务进行跟踪分析，对可疑资金行为及时预警，有效揭示、防控资金收付、外汇敞口、流动性等方面风险；实时监测资金动向，内控审计路径透明可溯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。2024年度上半年，财资公司决策的重大事项，100%通过风险审查和合规审查，确保重大风险可控、在控，重大风险事件“零”发生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，执行是有效的。在信贷、投资、资金管理、外汇管理等各类业务方面，财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，2024年度上半年未发生风险事件，实际执行情况有效。

三、财资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财资公司总资产521.17亿元，货币资金28.73亿元，发放贷款269.15亿元，其他权益工具

投资 220.10 亿元，银行借款 213.62 亿元，应付债券 92.65 亿元，吸收存款 26.41 亿元；2024 年度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.75 亿元（含投资收益），实现利润总额 4.33 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 4.24 亿元。2024 年度上半年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形势的变化，主动加大外部资金筹措力度和资产运作强度，实现了规模效益大幅增长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财资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等中国大陆及香港当地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财资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、到期债务不能支付、被抢劫或诈骗、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、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，也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，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上海电力在财资公司的存、贷款余额情况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上海电力及其子企业在财资公司存款余额为4.52亿元，上海电力及其子企业在财资公司贷款余额为52.70亿元人民币。

四、风险评估意见

1. 合规性方面：财资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、《商业登记证》合法有效存续，2024 年度上半年严格按照《商业登记条例》规范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。

2. 安全性方面：财资公司建立了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内部风险管控制度，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财资公司的风险

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财资公司与上海电力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业务风险可控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